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双龙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双龙乡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双龙乡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我乡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和身体健康，结合我乡实际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保护大气环境、促进农民增收为目的，按照“标本兼治、疏堵并举、属地管理、源头控制”的原则，坚持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相结合、全面防控与重点清查相结合、行政推动与技术服务相结合，因地制宜，综合监管，高标准、高质量地完成秸秆禁烧工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在全乡范围内实行秸秆全面禁烧，秸秆焚烧隐患得到彻底消除，确保全乡在夏收夏种至秋收秋种期间“不着一把火，不焚烧一处秸秆”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乡政府成立以乡长谢伟同志为组长，宣传委员杨显波为副组长，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及村干部参与的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，对全乡秸秆禁烧工作实施统一组织、协调、督查、指导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乡农服中心，由彭静负责日常事务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组织发动阶段。3月31日前，各村及有关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，立即成立秸秆禁烧工作组织，制定各项工作制度，形成上下贯通、左右联动、行动迅速、运转高效的工作运行机制。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，清晰职责，落实措施。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秸秆禁烧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教育广大人民群众提高环境保护意识，引导他们积极参加秸秆禁烧工作的自觉性。

（二）全面禁烧阶段。3月至次年10月底，各村及有关单位和乡工作领导小组要各负其责，进入实战状态，坚持24小时巡查，全力投入到秸秆禁烧工作中去，防止发生秸秆焚烧现象。各村要在每月25日前向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秸秆禁烧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督察检查阶段。11月底至次年2月底，乡秸秆禁烧领导小组组织有关单位，对各村秸秆禁烧工作进行检查、督查，将检查结果运用于村干部年终考核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任务。各村要立即成立以党支部书记（主任）为组长，村民委副主任为副组长，其他村支两委参加的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，抓紧制定秸秆禁烧工作方案。各村要建立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制，驻村干部包到村、村干部包到户，将秸秆禁烧工作任务层层落实，明确具体负责人，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，严防死守，确保不发生秸秆焚烧现象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联动，落实监管职责。今年秸秆禁烧范围覆盖全乡，时间覆盖全年。禁烧工作要按照“属地管理、源头控制”的原则，实行村支两委为责任主体，村书记、主任是第一责任人，包队干部为责任人的工作责任制。各村、各有关单位要在乡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各负其责，坚持“疏堵”结合，做好秸秆禁烧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乡农服中心要把秸秆禁烧工作列为“三夏”工作重点，统一部署、统一要求、统一督察、统一落实。督促各村落实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制，发现有焚烧行为要责令立即停止，对直接责任人进行教育和制止，同时积极鼓励和引导秸秆还田和综合利用。深入田间地头，防火护林，对焚烧秸秆毁坏人民财产和林木的肇事人员实行处罚，全年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教育，强化舆论监督。各村要充分利用村级广播系统，广泛宣传焚烧秸秆的危害，全面禁烧对保障空气质量的重大意义、秸秆综合利用知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禁烧秸秆和综合利用的自觉性。

（四）严格督察监察，落实责任追究。乡禁烧领导小组要加强监督检查，划片包干，责任到人，强化惩罚措施，确保禁烧工作责任制的全面落实，做到宣传到田头、督察到田头、处理问题在田头。乡禁烧领导小组对各村禁烧工作进行督查，对于工作不力、措施不到位、制止不及时，发生一处焚烧秸秆火点的村，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并予以处罚；对造成重大污染事故、重大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，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。
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双龙乡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1日